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勞訴字第1號

原告 劉芳好
被告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甲圓
訴訟代理人 饒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